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3月15日起暂停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伟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3月15日起暂停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张伟先生代为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山西证券股份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3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Row 1: 1, 094776, 鹏华宝双债债券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详情:

-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3/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f18.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 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李君因个人原因(休产假)将自2018年3月15日起暂停工作岗位超过30日。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刘志彦先生代为管理,并由基金经理刘方正先生继续管理。

以上基金经理职责代为履行事项已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二)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98名自然人原告诉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3,787.87万元并承担诉讼案件的受理费。法院已陆续对该等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按原告主张的投资差额损失扣除60%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及在此基础上按原告实际佣金比例或是法院酌定比例计算佣金损失,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司于2017年度按照会计政策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其计提预计负债并列入营业外支出1,509.22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
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至2018年2月8日收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01民初224号、(2017)沪01民初264号、(2017)沪01民初357号、(2017)沪01民初375号、(2017)沪01民初407号、(2017)沪01民初473号、(2017)沪01民初535号、(2017)沪01民初672号、(2017)沪01民初673号、(2017)沪01民初717号及(2017)沪01民初789号等11份《民事判决书》,并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起了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1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述(2017)沪01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中1名自然人原告《民事上诉状》,该自然人原告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沪01民初264号《民事判决书》,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驳回一审判决,支持其(原审原告)诉讼请求。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3日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8年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35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18年3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债券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责任。
一、2015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粮地产”)2015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7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5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粮01”,债券代码“112271.SZ”),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5年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18年3月8日,发行人发布《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根据该公告,截至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资格证明,现任职于公司资产证券部。截至本公告日,赵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何耀东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另聘赵鑫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鑫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赵鑫,男,出生于1990年11月15日,大学本科,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证券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长证转债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不足50亿元的部分由国泰君安全额包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金额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国泰君安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5亿元。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數合计计算。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8年3月13日主持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证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位数, 中签号码. Rows include 三位数, 四位数, 五位数, 六位数, 七位数, 八位数, 九位数.

凡参与长证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46,3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长证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机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随时被调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7-17)

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发行主体, 资管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Rows 1 and 2.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将闲置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主要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或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1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通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自2018年3月16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开通直销柜台基金转换业务。

Table with 4 columns: 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Rows for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一、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备案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三、重要提示
鑫元基金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4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40%。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343号),公司完成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证券简称“长证1801”,证券代码“17158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为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3月9日。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2日